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九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9		二九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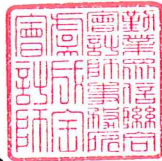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006	40	\$	401,014	4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00	-		4,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951	10		129,08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945	11		91,2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20	-		4,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922</u>	<u>61</u>		<u>630,09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255,285	26		162,77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13	2		18,1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09	-		2,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701</u>	<u>39</u>		<u>276,85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7,607	4		4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710	6		84,8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840	1		25,9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2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08	-
2XXX	負債總計		<u>112,920</u>	<u>11</u>		<u>159,959</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5	25		210,793	2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496,159	50		474,212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252	58		532,403	59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869,703</u>	<u>89</u>		<u>746,988</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82,623</u>	<u>100</u>		<u>\$ 906,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54,249	100	\$ 66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253,113)	(46)	(267,165)	(40)
5900	營業毛利	<u>301,136</u>	<u>54</u>	<u>400,493</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69	5	26,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85	21	143,700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97</u>	<u>29</u>	<u>185,46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39</u>	<u>25</u>	<u>215,02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209	-	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2,073)	(2)	(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64)</u>	<u>(2)</u>	<u>(4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275	23	214,57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6,359)	(5)	(45,552)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8</u>	<u>169,019</u>	<u>2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8</u>	<u>\$ 169,019</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39		\$ 7.34	
9810	稀 釋	\$ 4.21		\$ 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 191,752	\$	5,716	\$	36,395	\$ 365,07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796	(21,796)	-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19,041)	-	-	-	-	-	(19,04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41)	-	-	-	-	-	(19,041)	-	-	-
B9	現金股利	19,041	-	-	-	(19,041)	-	-	-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9,019	-	-	-	-	-	-	169,019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019	-	-	-	-	-	-	169,019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	-	-	-	-	-	746,988	-	-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16,902	(16,90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45)	-	-	-	-	-	-	(42,045)	-	-
B9	現金股利	21,022	-	-	-	(21,022)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八)	15,000	39,000	-	-	-	-	-	-	-	-	-	54,0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	7,458	-	-	-	-	-	-	-	-	-	7,458	-	-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	280	-	-	-	-	-	-	1,106	-	-	1,386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570)	(248)	-	-	-	-	-	-	81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1,916	-	-	-	-	-	-	101,916	-	-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6	-	-	-	-	-	-	101,916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	\$ -	\$ -	\$ -	\$ -	\$ -	\$ -	\$ 869,703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75	\$ 214,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6	5,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2	8,78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570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811	(1,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1	(4,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80	(3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280
A31200	存 貨	(22,363)	11,648
A31230	預付款項	(24)	(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5	(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8)	(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18)	19,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64	210,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54)	(58,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19</u>	<u>153,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7)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70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19)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47)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53)</u>	<u>(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15)</u>	<u>2,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8)	(28,9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014</u>	<u>429,9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06</u>	<u>\$ 401,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389,006	\$ 389,006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4,127	104,127	註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951 仟元及 129,0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73 仟元及 1,10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389,006</u>	<u>\$ 401,014</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9%	0.001%~0.2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0</u>	<u>\$ 4,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624	\$ 130,188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1,103</u>)
	<u>\$ 99,951</u>	<u>\$ 129,08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199</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9,466	\$ 119,632
1~30 天	1,095	1,849
31~60 天	6,650	1,467
61~90 天	4,729	4,394
91~180 天	11,047	2,846
181~365 天	<u>2,637</u>	<u>-</u>
合 計	<u>\$ 105,624</u>	<u>\$ 130,1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30 天	<u>\$ 1,095</u>	<u>\$ 1,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03</u>	<u>\$ 1,10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947	\$ 44,110
在 製 品	2,481	5,148
半 成 品	11,321	4,133
原 料	42,196	37,861
	<u>\$ 108,945</u>	<u>\$ 91,2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504 仟元及 262,80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0 仟元及 3,289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23	\$ 7,105	\$ 500	\$ 1,234	\$ -	\$ 24,862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註)	13,055	-	-	-	-	13,0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1</u>	<u>\$ 7,186</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3,34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55	\$ 5,555	\$ 232	\$ 1,039	\$ -	\$ 16,381
折舊費用	4,330	1,034	102	454	-	5,920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85</u>	<u>\$ 5,146</u>	<u>\$ 334</u>	<u>\$ 1,207</u>	<u>\$ -</u>	<u>\$ 20,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46</u>	<u>\$ 2,040</u>	<u>\$ 166</u>	<u>\$ 758</u>	<u>\$ 130,661</u>	<u>\$ 162,771</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31	\$ 7,186	\$ 500	\$ 1,965	\$ 130,661	\$ 183,343
增 添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註)	-	-	-	-	2,953	2,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09</u>	<u>\$ 4,126</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8,10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85	\$ 5,146	\$ 334	\$ 1,207	\$ -	\$ 20,572
折舊費用	8,394	1,068	105	629	-	10,196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7</u>	<u>\$ 3,154</u>	<u>\$ 439</u>	<u>\$ 1,130</u>	<u>\$ -</u>	<u>\$ 22,8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12</u>	<u>\$ 972</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85</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係分別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01,845</u>	<u>\$ 99,703</u>

十二、商 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89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註)	<u>1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94
攤銷費用	<u>8,78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6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647
單獨取得	9,919
本期處分	(<u>3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1
攤銷費用	10,272
本期處分	(<u>33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220</u>	<u>\$ 4,19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47	\$ 2,953
存出保證金	<u>3,376</u>	<u>3,746</u>
	<u>\$ 15,423</u>	<u>\$ 6,69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5</u>	\$ <u>-</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37,607</u>	\$ <u>48,073</u>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57,154	\$ 76,322
應付勞務費	583	1,000
應付保險費	1,800	1,969
應付退休金	1,359	1,497
應付營業稅	13	1,537
其 他	<u>1,801</u>	<u>2,503</u>
	\$ <u>62,710</u>	\$ <u>84,828</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76	\$ -
代收 款	<u>462</u>	<u>389</u>
	\$ <u>738</u>	\$ <u>38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 <u>360,000</u>	\$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1,079</u>
已發行股本	\$ <u>246,245</u>	\$ <u>210,793</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4,666</u>
	<u>\$ 52,20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註)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u>2,503</u>	<u>(2,223)</u>	<u>2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21,796	\$ -	\$ -
現金股利	42,045	19,041	2	1
股票股利	21,022	19,041	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0,192	\$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49,249	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4
本年度註銷	(57)
本年度轉讓員工	(<u>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209</u>	<u>\$ 2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035)	(\$ 667)
其 他	(<u>38</u>)	<u>-</u>
	<u>(\$ 12,073)</u>	<u>(\$ 66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6	\$ 5,920
無形資產	<u>10,272</u>	<u>8,787</u>
合 計	<u>\$ 20,468</u>	<u>\$ 14,7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1	\$ 3,305
營業費用	<u>3,035</u>	<u>2,615</u>
	<u>\$ 10,196</u>	<u>\$ 5,9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979	\$ 1,109
研發費用	<u>9,293</u>	<u>7,678</u>
	<u>\$ 10,272</u>	<u>\$ 8,7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3,442	\$ 148,5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58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9	5,035
其他員工福利	14,358	14,1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87</u>	<u>\$ 167,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93	\$ 41,537
營業費用	105,594	126,218
	<u>\$ 150,487</u>	<u>\$ 167,755</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74%	15.09%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	\$ 3,2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222)	(3,932)
淨損益	(\$ 12,035)	(\$ 66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46	\$ 32,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調整	<u>1,570</u>	(4,292)
	29,033	44,2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74)	<u>1,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59</u>	<u>\$ 45,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275</u>	<u>\$ 214,5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807	\$ 36,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	602
免稅所得	128	(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0	(4,29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036)	(3,0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59</u>	<u>\$ 45,55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1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40</u>	<u>\$ 25,9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43	\$ 794	\$ -	\$ 3,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6	-	386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43</u>	<u>\$ 1,966</u>	<u>\$ -</u>	<u>\$ 4,6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08</u>	(\$ 708)	\$ -	\$ -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84	\$ 559	\$ -	\$ 2,643
備抵呆帳	1,556	(1,556)	-	-
	<u>\$ 3,640</u>	<u>(\$ 997)</u>	<u>\$ -</u>	<u>\$ 2,6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6</u>	<u>\$ 282</u>	\$ -	<u>\$ 70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 -</u> (註)	\$ <u>474,2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 <u>90,06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5.16%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截至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1,916</u>	\$ <u>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19</u>	<u>23,04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u>4.39</u>	\$ <u>7.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1,916</u>	\$ <u>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1</u>	<u>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30</u>	<u>24,74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u>4.21</u>	\$ <u>6.8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07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 6.83

單位：每股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

有人可立即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97	\$ 6,535
1~5 年	-	1,770
	\$ 3,097	\$ 8,305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3,133	\$ 538,2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0,016	51,1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17	\$ 1,533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8,148	399,8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81 仟元及 3,9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40,016</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1,166</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0,218	\$ 18,993
短期員工福利	<u>3,600</u>	<u>3,850</u>
	<u>\$ 23,818</u>	<u>\$ 22,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01</u>	<u>\$ 122,57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37	29.76	\$ 179,6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5	29.76	18,005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53	32.25	\$ 169,4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0	32.25	16,1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美元:新台幣)	(\$ 5,811)	32.26(美元:新台幣)	\$ 1,66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446,536	\$ 580,585
亞 洲	103,879	84,116
其 他	3,834	2,957
	<u>\$ 554,249</u>	<u>\$ 667,65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 130,793	\$ 153,673
客 戶 B	17,798	72,271
客 戶 C	58,539	59,256
	<u>\$ 207,130</u>	<u>\$ 285,200</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日	實日	交易金額	價支	付款情形	款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土地	105.11		\$ 100,800	\$	75,600	確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06,2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25,2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始本期數	投資上期數	資金期末	期股數	未比率	持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2,000	100	100	\$ 23,325	(\$ 751)	(\$ 751)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